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云南路以东、侨风路以南(9.63亩)拟出让
地块清场、回填及水渠迁移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20250421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壹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北海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4月

采购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42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壹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广西北海市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路以东、侨风路以南（9.63亩）拟出让地块清场、回填及水渠迁移改造项目工程（项目招标编号：BHZC2025-C2-030008-GXTJ）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路以东、侨风路以南（9.63亩）拟出让地块回填及水渠迁移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北海市银海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拆除平房、回填土方、清淤、新建排水箱涵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平房、回填土方、清淤、新建排水箱涵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内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叁佰零叁元伍角贰分（¥832303.52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柒佰陆拾贰元肆角伍分 (¥ 18762.4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文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书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北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壹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丽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P206X87
地址：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与上海路西北处 银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幢 1001号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9-2670882	电 话：0779-3051485
传 真：	传 真：0779-30514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海银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01650041000003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注：双方约定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与国家住建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工程量清单及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约定。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详见本工程的设计合同中的约定。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及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除永久占地之外, 与工程有关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磋商书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套, 如发包人对图纸进行了修改, 或进行了变更, 发包人应在工程进展中免费向承包人提供1套修改后的设计图纸;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及补充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5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表格；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一套完整的并经审核后的施工图及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同时应遵守北海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北海市城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承担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等责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庞工;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0779-267088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与上海路西北处银滩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和安全管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广西区发改委、广西区档案管理部门、北海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标准,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含发包人直接签署合同的项目及各分包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和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覃文斌;

身份证号: 4512261992111125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2021063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21)0009352;

联系电话: 0779-3051485;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幢100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施工事宜。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劳动力组织、机械设备组织;

(3)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4)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

(5)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6) 未经承包人电子签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件数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5日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岗位证书。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专业技术人员¥500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人·次；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详见图纸。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至验收交付使用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但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工期间,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
- (2) 隐蔽工程的质量和数量的争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以无安全事故为目标，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前 3 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21〕16号)和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2)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3)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① 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 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 ③ 政府指令性停工；
- ④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⑤ 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⑥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 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下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于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引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 (1)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
- (2)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 (4)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 (5) 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 (3) 3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 (4)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进入施工场地前由发包人承担，进入施工场地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颜色、质感等方面的内容，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将材料样品报送监理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使用的主要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 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 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道路及场外连接公共交通不超过 500 米的临时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工程所在地的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工程所在地的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 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发包人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款总价的 97%，预留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内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手续后 1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有关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有关工期调整的依据等）报监理初审，监理初审后报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2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8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

延。

14.2.2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60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 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 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 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 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 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本项目以政府结算审核机构审定的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若不需政府结算审核机构审定, 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 如设备工程等), 承包人将对审计审核结果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对审核结果签字盖章确认的, 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2 (1) 约定处罚。对审核结果如必要, 合同当事人应当面核对, 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备注: 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 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工程2天内到达，紧急工程12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 延误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及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不承担经济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款第 16.2.1(2)、(3)项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直到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若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返工部分的工程款, 并且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返工。如返工产生的费用超过发包人扣减承包人工程款的, 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返工该部分工程产生的实际费用, 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返工费用数额 10%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款第 16.2.1(6)项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返工修复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再次返工的, 发包人将不返还承包人所有的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返工。如返工产生的费用超过质量保修数额的, 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返工该部分工程产生的实际费用, 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返工费用数额 10% 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存在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款第 16.2.1(1)、(4)、(5)项情形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民币)。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的时间定的进度计划有效的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延期开工超过 60 天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移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现场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调离施工现场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整体坠落；
- (2)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
- (3)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4)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5)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6) 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本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壹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桥梁工程为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道路工程为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3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年；
-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5____年（建议为5年）；
-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30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1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在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质量保修金退还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人民政府（公章）

地 址：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与上海路西北处
银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9-2670882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36000

承包人：广西壹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 A 框
10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9-3051485

传 真：0779-30514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海银海支行

账 号：45050165004100000375

邮政编码：536000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